開南大學 95年度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國際運輸法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10407060	中文：國際運輸法(下)	王肖卿	必修	四年A/B 班	4	
	英文：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aws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教學目標：使同學了解種與運輸相關的國際私法規；包括國際公約、國際標準條規，及影響國際貿易相關的內國運輸法規。教學內容：國際公約、國際標準條規，及貿易相關國的運輸法之解釋及實務上之適用情形。					
實施方法	講解法。實作法。討論法。及問答法。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40% 。平時成績30%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張新平、海商法、二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台北、2004.1。 凌鳳儀，航空運輸管理概論，文笙書局，2002年8月。蘇雄義，全球運籌：國際物流管理，華泰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3月。王肖卿、物流單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從物流過程使用的單證上所遵循之國際法規探討各種國際法應用於物流過程之解釋及適用性。

二、網狀的複式運送對於貨方而言，本來就有許多不利之處，包括：封條完好的貨櫃，到底在哪一個階段造成貨損，難以辨識。貨損有可能是經過歷次累積的摔跌、擠壓、而不是一次造成的，貨方到底要找哪一個運送者負責，是有困難的。何況不同的運送人根據不同的運輸公約就可能承擔不同程度的責任，甚至還有「該負責任」及「可以免責」的區分。這種情形對於貨方就造成一種不公平。適用不同運輸公約的時候，還會有間隙，也就是說，在運送的責任上，會有三不管的法律空隙。因此不同運輸公約中的運送人與貨主都必須了解物流過程中所有的法規，也就是複式運送相關的法規。

三、國際公約"Conventions"，有海運公約、空運公約、內水公約、貨櫃集散站及倉儲營運人責任公約等。聯合國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wholly or partly by Sea」中並兼含歐盟鐵歐盟鐵路公約與公路公約的精神。

四、國際標準條規"Model Laws"，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授權國際商會訂定之「信用狀統一慣例」、「電子提單規則」及「複式運送單証規則」等。

五、強制適用的國內法，包括英、美「提單法」、「海上貨物運送法」，及大陸的「合同法」、海商法之「海上貨物運輸合同」等。六、各種海運單證之實務與適用性。

Designer jimm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物流系 主任 陳韜　　授課教師：王肖卿

課務組 96.3.13 收文章